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8版)

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一切费用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1.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或其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等其他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销售机构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按照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执行。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赎回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赎回;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撤销,但在当日业务办理结束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依法变更或取消上述规定,并对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人支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足额支付申购款项,申购失败;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登记机构及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个工作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结束后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一天内对该笔申购或赎回申请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前往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否则,如申购失败导致投资人基金份额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按照相关公告规定。

(六)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限制
 1.在本基金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直销机构的申购中心对机构投资者申购,基金管理人有视机构申购或申购份额对基金申购赎回及交易费率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公告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一同赎回。

3.基金赎回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基金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赎回申购金额的限制。

4.本基金任何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100万份,超过部分申购和赎回的基金份额无效,基金管理人可以视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基金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实施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渠道和本基金基金与法律法规的养老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以投资理财运营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按其适用的地方性法规或基金合同全文一并予以集合计算。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客户所属国家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相应的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申购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直销机构网上直销交易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0.18%	
100元<M≤500元	0.09%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除前表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0.60%	
100元<M≤500元	0.30%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用用于支付在赎回时发生的赎回费用,将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但不少于7个自然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180天	0.50%	
Y≥180天	0	

注:3个月指90天,6个月指180天。

3.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后续费,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赎回费率分别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备案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1.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1)申购的基金份额确认
 申购人在赎回相应的申购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2)赎回金额为按确认有效的有效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申购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申购1,000元,申购费率为1.4%,则其申购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0.014)=986.20元
 申购费用=2,000.00-986.20=1,013.80元
 申购的份额=986.20/1.0600=929.43份
 某投资者申购1,000元,申购费率为0.09%,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2,000.00/(1+0.009)=1,981.82元
 申购费用=2,000.00-1,981.82=18.18元
 申购的份额=1,981.82/1.0600=1,870.68份

例:某投资者申购1,000元,申购费率为0.09%,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2,000.00/(1+0.009)=1,981.82元
 申购费用=2,000.00-1,981.82=18.18元
 申购的份额=1,981.82/1.0600=1,870.68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180天,其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48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48=1,480,000元
 赎回费用=1,480,000×0.50%=740,000元
 净赎回金额=1,480,000-740,000=740,000元

注:某持有基金18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48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480,000元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四位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九)基金份额的登记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含)日起有权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赎回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含)日起不再享有该基金份额的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支付申购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3.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4.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公告,确认申购暂停。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申购,并予以公告。如果投资人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开放申购并书面通知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3.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公告,确认赎回暂停。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赎回,并予以公告。如果投资人赎回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开放赎回并书面通知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

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他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占当日被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披露要求下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三)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依法及时公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在重新开放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重新开放日及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暂停申购、赎回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中公告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赎回时间超过20个工作日,暂停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每周至少编制并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暂停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暂停赎回公告的频率。暂停赎回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中公告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另行公告,并提前告知相关托管人及销售机构。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证据证明合规、捐赠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其它有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依法成立的慈善组织;司法强制执行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方式收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应费用。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扣款金额。

(十七)基金份额的质押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用于融资融券或其他方式进行融资,并登记机构认可的申请并登记机构认可的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过户。基金管理人受理基金份额质押转让的方式,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八)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证据证明合规、捐赠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其它有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依法成立的慈善组织;司法强制执行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方式收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应费用。

(十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扣款金额。

(二十)基金份额的质押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用于融资融券或其他方式进行融资,并登记机构认可的申请并登记机构认可的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过户。基金管理人受理基金份额质押转让的方式,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衍生品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结合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股票市场估值、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和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定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性价比,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匹配的前提下,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以价值组合投资策略为主,并辅以成长股投资策略,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目标,获取长期、稳定、持续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公司盈利、估值、流动性、成长性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各种证券类工具之间进行优化配置。

3.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宏观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债券的结构,并通过对自上而下市场选择,获取优化收益。

(1)债券类资产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对不同市场和各种类型的债券类金融工具之间的比例进行选择、动态的分配和调整,确定最能符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具体包括市场之间和品种选择两个层面。在市场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等市场债券类金融工具的价格收益率、流动性变化和市场规模等情况,相机调整不同市场中债券类金融工具资产的配置比例。

(2)久期调整策略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来自利率波动风险。本基金将根据债券投资组合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债券久期,以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

(3)收益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收益曲线与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

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确定采用集中策略、骑乘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品种的利率变化中获利。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骑乘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向上移动时,则采用梯形策略。

本基金还将通过研究预期影响利率周期的经济周期、市场供求关系和流动性变化等因素,确定信用债券的行业配置和信用级别信用债券的资产配置比例。

(4)基于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的投资利差与债券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和自身经营密切相关。本基金将通过行业分析、公司财务分析、公司运营分析、信用评级和公开市场收益率分析等方法,对信用债券发行主体进行内部评级,并分析违约风险及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信用债进行分级、客群的信用评级。

(5)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选择正回购并将所融入的资金投资于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过回购利率成本(即回购利率)的套息价值。

(6)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债券市场的估值水平、综合考量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市场充分性、息票率、赎回条款、提前偿还和延期等因子的基础上,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曲线选择模型和信用利差选择模型,并通过上述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有下列特征的品种: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低估、预期信用质量提升、预期分红或回购支出、具有折价溢价而尚未被市场充分发掘。

(7)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好,并且基础股票基本面良好、具有较高成长潜力、成长前景好、股性活跃并有较大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根据个股基本面、溢价的高低、久期、仓位等因素构建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组合,获取超额投资回报。此外,本基金将充分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性和股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标的转债债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把握被市场低估的品种,进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所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与正股之间存在套利机会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流动性暂时不足时,为实施投资策略降低风险,本基金将把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择机转换为股票。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和流动性状况等基本因素,估测资产违约风险及提前偿付风险,并据此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结构,判断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并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同时,还将采用蒙特卡洛方法估值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4.金融衍生品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参与权证投资。在权证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采取有效的组合策略,将权证作为风险管理及提高投资组合的工具。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调整期间的交易成本。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0%。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旨在为持有人提供高于定期存款的增值回报,从历史数据看,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波动较大,1.00%“大额”定期存款利率普遍高于定期存款利率,市场上同类基金也多采用类似业绩比较基准。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市场环境,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定为“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0%”。

如果未来利率市场化推进导致资金成本大幅超过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或通货膨胀明显上行,或其他相关数据指标停止编制,或有更具权威、更具代表性、更具科学性的适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品种,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净值比例的范围为30%-95%;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